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为切实抓好 2023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2〕166 号）等文件精神，拟采购有机无机复混肥 900 吨，预算控制金额 225 万元。

二、采购清单及产品参数(实质性要求)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规格	采购数量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1、总养分含量/%： $N+P_{2O_5}+K_2O \geq 25$ ；其中总氮（N）的质量分数 $\geq 10\%$ ，有效磷（ P_2O_5 ）的质量分数 $\geq 8\%$ ，氧化钾（ K_2O ）的质量分数 $\geq 7\%$ ； 2、有机质的质量分数 $\geq 25\%$ ； 3、氯离子 $\leq 3\%$ ； 4、水分（ H_2O ）/%： ≤ 10.0 ； 5、酸碱度（pH 值）：5.5-8.5； 6、蛔虫卵死亡率/%： ≥ 95 ； 7、粪大肠菌群数/（个/g）： ≤ 100 ； 8、砷及其化合物含量（以 As 计）/（mg/kg）： ≤ 50 ； 9、镉及其化合物含量（以 Cd 计）/（mg/kg）： ≤ 10 ； 10、铅及其化合物含量（以 Pb 计）/（mg/kg）： ≤ 150 ； 11、铬及其化合物含量（以 Cr 计）/（mg/kg）： ≤ 500 ； 12、汞及其化合物含量（以 Hg 计）/（mg/kg）： ≤ 5 ； 13、硼（B）的质量分数 $\geq 0.2\%$ 其他指标应符合 GB/T18877-2020 规定。	25KG/袋	900 吨

备注：1、技术参数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2、提供开标前 1 年内由权威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付款方式：乙方复混肥料供货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凭验收手续（政府采购合同、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正式发票）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在9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全款。本项目未支付的合同金额不计利息。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合同约定，本项目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计利息，结算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且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10天。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其他要求：（1）供应商货物的包装、数量、规格型号等必须完整齐全，且所供货物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报价文件承诺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2）货物应按规定时限送达，提前或延期到货造成的损失由供货方承担。（3）货物送达、发放：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将检验合格的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且协助发放。（4）对已发放到村组、农户的肥料，经现场抽检（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不合格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回收或放弃回收并重新提供相同数量合格产品进行补发（补发产品也须抽检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对检测报告有争议的，由提出争议方申请，另一方同意，由提出方送双方认可的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测结论为最终结论；由中标供应商提出重检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采购方提出重检的，结论为合格的费用由采购方承担，结论为不合格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质量要求：（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除必须满足本项目的技术参数要求外，还需符合国家以及地方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包括包装）。（2）因货物质量出现问题或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赔偿；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并解除采购合同，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3）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提供货物，并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所提供货物的包装应无破损，表面无划伤，若运输过程中或因货物本身制造出现的破损、过期、变质产品，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4）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为合法渠道供应的产品，若因响应产品涉

及相关的专利、商标侵权等而产生的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严禁提供借牌、冒牌生产的货物,凡借牌、冒牌生产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拒付相关费用,已经支付了相关费用的,采购人有权追回。

6、安全责任: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供应商自身或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造成的人员安全责任及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负责;如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签订采购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和产品生产商的化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肥料登记证或备案证明原件或加盖生产商印章鲜章的复印件进行查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报价要求:总价=单价×固定数量。报价应含供应商所报货物价格应是本项目包干价,其价格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包含:货物、包装、运输、装卸、人工、税金、检测、培训、代理服务等与履行合同相关的一切费用。

9、售后服务:

(1)本次采购的复混肥料质保1年。质保期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质保期开始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本次采购的复混肥料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更换货物及人工费用等等)由乙方承担,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发现有任何问题(包括包装破损),须以使用方能接受的方式加以解决。

(3)明确售后服务能力(质保期内乙方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须在1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若需到现场处理则于1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4)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5)供应商应指派不少于2名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场对用户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技术指导。

10、验收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在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所送货物的验收申请。验收结束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及项目验收单。验收不合格时，拒不整改或更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剩余款项。

11、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中)。